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被告 泓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原名：游金鴻）

被告 沈俞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泓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程公司）於民國

01 109年7月9日邀同被告游金寶、沈俞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2 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被告泓程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
03 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
04 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
05 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6 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泓程公司為買方之買
07 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60
08 萬元限額內願與被告泓程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
09 告泓程公司於112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60
10 萬元、24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9月15日
11 止；又於112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20萬、8
12 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9月18日止；再於1
13 12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40萬、160萬元，
14 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10月6日止，上開借款利息
15 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
16 按月計付（即2.22%），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
17 項，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
18 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9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泓程公
20 司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1 尚欠本金417萬775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游
22 金寶、沈俞君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
23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8 存款利率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
29 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
3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31 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

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41萬8182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7萬2743元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3萬5300元	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55萬7579元	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27萬8782元	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11萬5164元	自115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